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57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在總統府月會專題報告司法在行憲過程中的角色
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里維拉院長等來訪
賴院長訪視公懲會 慰勉同仁辛勞
司法院討論觀審案件如何進行評議
康乃爾Hans教授 就人民參審交流意見
2.3.4 人權的啟蒙者、民主的鞏固者、法治的捍衛者
—司法在我國行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賴浩敏院長100.12.20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專題報告
4 台南高分院辦理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

賴院長在總統府月會專題報告司法在行憲過程中的角色

由啟蒙人權、鞏固民主、捍衛法治切入 說明民主憲政核心價值及司法改革方向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2月20日應邀在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中，以「人權的啟蒙者、民主的鞏固者、法治的捍衛者－司法在我國行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為題，進行專題報告。賴院長在演講中表示，民主憲政的核心價值在於人權、民主與法治，我國司法在民主憲政發展過程中，扮演著啟蒙人權、鞏固民主及捍衛法治的角色，現階段各項司法政策及革新作為均以司法為民為依歸，改革成效正在穩定進步中，期盼各界給予支持及鼓勵。

賴院長以大法官所作關於基本權的解釋，闡述其所具啟蒙人權的意義，特別是有關人身自由、人格權、訴訟權、大學自治與講學自由、性別平權與言論自由等解釋，不僅維繫人權法治的客觀秩序，更開啟人權思維，讓人權理念與時俱進，並推動相關法制的修正，為人權保障奠定穩固的基石。

在鞏固民主憲政方面，賴院長舉出，釋字第261號解釋，促成國會全面改選，增強國會的民主正當性，健全憲政體制；第499號解釋揭示修憲的界限與修憲機關亦不得違反正當修憲程序；多號解釋闡明法治國家應以民意為依歸，落實民意政治，界定各憲政機關間之權責關係，以實現責任政治原則，使我國五權憲政體制得以穩健運作。

此外，有關租稅法律主義、刑罰明確性原則，以及法官審理個案時之違憲審查權等解釋，強調司法所具有的捍衛法治功能。而各級法院妥適解決受理的案件，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穩定社會秩序，為市場經濟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賴院長並以近年來司法專業化的成效與各級法院各類案件的收結情形，說明司法院在提升裁判品質及裁判效率方面所作的努力。

賴院長語重心長的表示，儘管我國司法對國家各項發展貢獻良多，但民眾對司法仍普遍存有疏離感。為縮短司法和社會的距離，司法院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改革，包括深化對弱勢者權益的保護、落實訴訟權的保障、健全法官人事制度、提供優質的親民便民服務，逐漸獲得各界肯定，根據民調顯示，民眾滿意度已較往年提高。賴院長最後堅決的表示，司法院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努力，積極推動各項改革，期能建構更友善的司法環境，創造公義社會。

（賴院長專題報告全文刊登2、3、4版）

國際司法交流

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里維拉院長等來訪



賴院長與宏都拉斯訪賓於憲法法庭合影留念。前排為宏國最高法院里維拉院長伉儷（右3、右1）、古提瑞茲大法官伉儷（左3、左2）及外交部前駐汕埠沈憲昌總領事（左1），後排右1為宏國駐華裴瑞斯公使。

【本刊訊】宏都拉斯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里維拉（Jorge Alberto Rivera Avilés）伉儷及大法官古提瑞茲（José Antonio Gutiérrez Navas）伉儷一行4人於12月20日由宏國駐華大使館裴瑞斯（Fabricio Pérez Cadalso）公使及參事陪同，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盼瞭解我國司法興革及打擊犯罪的經驗，增進兩國司法交流。

賴院長首先歡迎里維拉院長等貴賓來訪，里維拉院長也表達珍惜兩國長久之情誼，同時希望未來兩國最高司法機關能加強交流與合作，並邀請賴院長明年能訪問宏國，洽談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賴院長認同里維拉院長加強兩國司法交流之提議，並願意於適當時機訪問宏國。

隨後賴院長陪同貴賓參觀憲法法庭，並為里維拉院長及古提瑞茲大法官佩帶代表我國大法官地位之胸針，兩位貴賓甚感榮耀。

賴院長訪視公懲會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2月21日率同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及各業務廳處長，訪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委員茶敘，聆聽委員對司法改革之意見。對於委員所提司法改革除健全訴訟制度，應首重人才晉用，透過多元管道廣納優秀人才，以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之建言，賴院長深表肯定與嘉許。賴院長並親自慰勉各科室同仁，肯定懲戒業務績效，期許再接再厲，以回應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的殷切期盼。

國際司法交流

康乃爾Hans教授 就人民參審交流意見

【本刊訊】為借鏡外國的實證經驗作為我國人民觀審制研擬和推動的參考，司法院與臺灣大學、法務部、臺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合作，邀請美國康乃爾大學Valerie Hans教授來臺，於12月12日至14日就人民觀審制度相關議題，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流。

Valerie Hans教授為多倫多大學社會心理學博士，研究陪審制超過35年，是陪審制實證研究的先驅，近年來研究重心轉向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以及韓國的國民參與審判制。本次來臺，先於12月9日拜訪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瞭解司法院研議觀審制的目的、立法原則、推動方法及進度，並與法官進行座談，就觀審制相關問題交換意見。12月12日至14日則分別從比較法角度、各國實施經驗及實證研究等三方面，於臺灣大學進行演講及座談。

研議人民觀審制度

司法院討論觀審案件如何進行評議

【本刊訊】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12月22日召開第10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主要討論人民觀審制度終局評議的可能模式。

經充分討論後，多數委員認為終局評議應依下述次序進行：第一階段由觀審法庭成員全體就事實及證據爭點充分討論；第二階段由觀審員全體討論及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聽取法官意見；第三階段由法官評議，如經法官3人同意，得請觀審員在場旁聽；最後由法官向觀審員說明評議結論，如評議結果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同，再由審判長簡要說明其理由。

會中初步達成以下條文草案：

1、終局評議的模式、次序、審判長的義務、不中斷與即時宣示判決原則。

2、觀審員多數意見不拘束法官，但法官的評議結果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一致時，法官應向觀審員說明，並於判決中記載不採納之理由；判決書由法官製作。

3、評議秘密的事項及範圍。

4、觀審員不具積極資格，或有消極資格者，不得作為上訴的理由。

5、上訴審應本人民參與審判之旨，妥適行使審查權。

6、觀審員等收賄、違反保密規定、向觀審員等行賄、對觀審員等或其親屬就其職務的行使，犯強制等罪，應課予刑罰或加重其刑，以確保裁判的公正。

7、為保護觀審員等的隱私，確保觀審員等公正獨立執行職務，揭露觀審員等的隱私及向觀審員等刺探秘密，應課予刑罰。

8、觀審員等違反據實申告、到場、陳述、宣誓、法庭指揮命令義務者，應課予秩序罰，並由法官合議裁定。

9、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試辦期間、法院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10、為評估、調整人民觀審制度試行情形及問題，確立國民參與審判未來走向，應設評鑑委員會，按季評鑑。

法律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政府採購法研析
淺論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 …… 鄭渼豪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時效問題—從100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3號談起 …… 蘇宏杰
IT專欄
Taiwan Decides to Establish an IP Bank …… Jane Wang
淺談M&A之Due Diligence-以法務為中心 …… 黃三榮
票據行為代理與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塗銷兼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判決 …… 曾瓊瑤
職務發明之權利歸屬與對價—由美、日受僱人發明制度之比較分析，檢討我國專利法之相關規定（上） …… 陳信至

法人
律基金會
愛路3段136號13樓
66#134
86
6890
有限公司
loyo
onary 7
翻譯筆
操控簡便
儲存、傳輸四合一
雙向互譯
譯
0萬字翻譯字庫
真人發聲
盤,方便輸入
達500頁
中英文字
腦上傳檔案
方便攜帶
點查詢
ngroup.com.tw
電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